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短期融资券债务承接协议

甲 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自民

乙方：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区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自民

鉴于：

1、 2007 年 9 月，乙方向甲方非公开发行 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相关资产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甲方相关资产（详见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07-047））已纳入乙方。

2、 甲方向人民银行申请的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额度”）已获得人民银行备案通知（备案通知编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8]19 号），上述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上述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 20 亿元，票面利率 5.02%。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甲方在上述短期融资券额度项下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本金

及利息等的偿还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接，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变更为乙方将在3月31日之前完成。

2、甲方收到发行款项后应在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划入乙方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帐 号：1010102011000002

甲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